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201号

关于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 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研究试验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研究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村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广州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进料斗、尘料下料斗除尘装置和母液压滤分盐离心机等设备，其余依托物化车间现有部分生产设施和污染物治理设

施（具体详见《报告书》），以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水、盐酸、无水碳酸钠、无水硫酸钠、硫化钠、氯化亚铁、PAM 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从事飞灰资源化利用试验，预计试验 200 吨飞灰，试验流程主要为飞灰水洗脱盐、压滤、滤液去除重金属、蒸发结晶，试验期为 2 个月。

二、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飞灰漂洗废水经沉淀、蒸发、冷凝后回用至三级漂洗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喷淋系统酸碱中和废水经“三效蒸发”脱盐后，依托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系统经“低浓度废水调节池+低浓度废水反应罐+生化调节池+厌氧+两级‘AO-MBR-RO-DTRO’系统”处理，满足原项目回用标准后，作为原项目中水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投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等）在加盖密闭料斗中集中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9#）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 飞灰洗涤过程产生的氨气与滤液去除重金属过程产生的

氯化氢废气集中收集依托现有“酸碱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氨气、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氯化氢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3.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厂界氨气、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等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除重金属污泥、除氟污泥、破损废包装袋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

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水洗脱氯后的飞灰在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条件的前提下，按豁免管理要求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蒸发结晶盐、沉淀析出石膏经鉴别如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可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2. 加强该项目经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落实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要求，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保实现固废全部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 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

1. 污染治理设施应与生产设备联动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无法及时排除时立即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2. 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地下事故应急池，配套围堰、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危险物质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3. 生产车间、固废贮存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地下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应按要求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漏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4.应做好厂区环境管理，配齐配全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有关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协助向周边敏感点发出应急通知，借助周边企业、社区的应急设施、设备等应急资源及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2 月 13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3 日印发